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新竹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

台北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第 2 會議室

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

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會議室

主席：林校長奇宏

出席：楊慕華、陳永富、李鎮宜、蔚順華、陳永昇、溫宏斌、黃世昌、蔡金吾、徐文祥、陳怡如、楊純豪、張翼、馮品佳(李威儀代)、阮琪昌、孟心飛、王蒞君(廖育德代)、曾建超、黃仁竑、盧志文(李偉代)、王瑞瑤、雷文玫、童恒新、楊政杰、林滿玉、鍾惠民(張永佳代)、陳鈺雄、孫之元、郭文華、簡美玲(魏玠代)、孫元成、廖威彰、張翔鈞(洪瑞隆代)【共 32 人】

請假：陳三元、陳鴻震、楊進木、管延城、黃國哲、莊士頡、麻筱祺【共 7 人】

列席：鄭子豪、周倩、李大嵩、唐震寰、簡仁宗、黃莉婷(任秋玲代)、蔡維嫻、黃經堯、王宜禎、莊伊婷、孫家偉、鄭泗東

紀錄：劉芹君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本會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於本校組織規程定位上，極具重要性，現況成員以組織平衡、具代表性為主，然既名為「校務發展」，仍希望能夠對於學校長遠發展進行更多之實質討論，故對此持續思考中，也歡迎本會委員提出意見或建議。

二、合校已近三年，各項校務之進展經過磨合、綜合討論等過程，雖不敢說皆有共識，但於大方向上，個人認為係持續往正確方向邁進，包括本校新設半導體工程學系將於 113 學年度起招收學生 65 名等。然有感於近日二則重要高教新聞：臺大宣布將申設半導體國際學位學程，以大學部外籍生為招收對象並預計於明年招生，以及清大與輝達(NVIDIA)合作成立聯合創新中心等，故對於校務發展之觀點，擬於此說明。個人認為學校應有自己的願景(vision)、使命(mission)，且若為因應某些局勢改

變而採取倉促之作法，並不合適，例如：對於新設學系之目的，應有更全方位的思考，以本校新設半導體工程學系而言，其經過兩年醞釀並於校內共同努力下所推出；此外，學校向外界積極爭取研究合作機會，然對大學而言，若為有條件侷限在特定產品、架構下之研究合作，需更審慎專業評估。簡言之，個人認為校務為長遠發展，學校應有自己的思考論述及學校價值，依憑領域專業及透過集體決策等機制，從各方面來思考，或許短時間內未能見其成效，但以此為目標，持續前進。

參、確認前二次會議紀錄。

肆、前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 (p.5-8)；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 (p.9-11)。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提報申請成立產學共創處情形報告案（研究發展處、創新辦公室，附件 3，p.12）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電機學院「生醫工程研究所」擬申請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「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生醫工程研究所定位於智慧醫電，著重在智慧醫材研發、臨床轉譯推動及健康長照科技實現，為發揮本校合校優勢，結合智慧電子和醫學及健康科技強項領域，且與傳統生醫工程有所區隔，爰擬申請自 114 學年度更名為「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生醫工程研究所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同意更名，以及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計畫書與同意調整所屬細學類為「07141 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（原為「07193 生醫工程細學類）」。並依教育部規定，更名案應與權益受影響之師生充分說明原因，告知其權益；生醫工程研究所於 112 年

9月20日舉辦「更名說明會」，向師生說明未來發展、更名及權益不受影響。

三、本案依程序經電機學院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主管會議及112年10月23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如獲本委員會通過，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四、114學年度「生醫工程研究所」更名為「智慧醫電工程研究所」計畫書(含所務會議紀錄、更名說明會紀錄)、電機學院相關會議紀錄，以及本校「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」等資料如附。(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)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，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關於本案提及系所更名若經教育部核准後，學生畢業證書依規定將登載新系所名稱；本校對於學生畢業證書亦規劃數位化，有別於傳統之紙本證書，期盼未來之數位畢業證書能予內容豐富化，以真正反映學生學習歷程、所受訓練及量能等，請教務處積極研擬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「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學位學程」擬申請自114學年度裁撤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前經教育部101年10月2日臺高(一)字第1010173436號函核定自102學年度起停招「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學位學程」，並經本處註冊二組確認該碩士學位學程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已無具學籍之學生，爰擬依規定辦理裁撤程序。

二、本案經工學院以112年10月31日至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。如獲本委員會通過，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學位學程裁撤計畫書、教育部101年10月2日臺高(一)字第1010173436號函、工學院院務會議書面審查紀錄，以及本校「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」等資料如附。(本案計畫書

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)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，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(無)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40 分。

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項次	通過之討論事項	執行情形
一	教務處：擬配合教育部政策於 112 學年度增設「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」，112 年 4 月報部、暑假辦理招生、9 月入學案，經決議無異議，照案通過，依說明事項辦理。	教務處：已提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，經決議無異議，照案通過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；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該會議紀錄之附件。 爰業經教育部以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120047600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 112 學年度新增「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」，招收春季班及秋季班各 1 班，並外加學士班招生名額每班各 50 名(共 100 名)，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。 並人事室已協助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，於陳核本校組織規程修編案時，併同函報教育部核定。教育部以 112 年 8 月 7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120068835 號函核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二	教務處：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「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」案，經決議無異議，照案通過，依說明事項辦理。	教務處：已提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，經決議無異議，照案通過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；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該會議紀錄之附件。 爰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以陽明交大教綜二字第 1120024995 號函報教育部；並教育部以 112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22202961J 號函同意本校設立「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(113 年秋季班)」並核定招生名額 15 名。屆時將請人事室協助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事宜。
三	博雅書苑：博雅書苑下轄之通識教	博雅書苑：已提 112 年 5 月 24 日

	育中心擬更名為「人文科學中心」案，經決議無異議，照案通過，依說明事項辦理。	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，經決議無異議，照案通過，依說明事項辦理。 爰業由人事室協助，於陳核本校組織規程修編案時，併同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並函報教育部核定。教育部以 112 年 8 月 7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120068835 號函核定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四	教務處：「人文社會學院」與「人文與社會科學院」擬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合併為「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」案，經決議無異議，同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	教務處：業提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，經決議照案通過，依說明事項辦理。 爰教務處據以辦理，將按教育部辦理總量作業期程，擬於 113 年 4 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報申請「人文社會學院」與「人文與社會科學院」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合併為「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」。並若經教育部核定同意，將轉知人事室，以請協助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事宜。
五	秘書處：擬訂定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(草案)，經決議： 一、同意就本案所彙整之議題先行討論，若獲致共識後，逐條檢視草案條文。 二、有關學校代表共 9 人之名額分配部分(議題一)：學校代表 9 人，含教師代表 7 人，職員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。 三、有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 9 人之產生方式及名額分配部分(議題二)： (一)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二類之名額，各不得少於 4 人。 (二)綜合委員意見，考慮校友總	秘書處：本案於該次會議尚未討論完成部分，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續進行討論，且經逐條檢視，完成本辦法草案條文之擬定。後續據以提送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，惟因教育部為利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，適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函知各國立大學有關「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」之情形，故經決議另以臨時會議討論，並由秘書處就教育部函示內容，重新檢視本辦法草案條文與先行收集他校作法，俾作參考。 爰秘書處依前述決議辦理，已重新檢視並收集他校相關資料，提送

會現況，有關校友代表中由校友會推薦者之名額，保障原兩校之校友總會所佔名額為至少各 1 人；並有關校友會推薦，宜確保能兼顧校務會議及校友總會之意見表示，請據以修正相關文字。 (三)社會公正人士由各學院推薦或教師 15 人以上之連署提名、校務會議代表 10 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推薦若干人。 四、有關遴選作業部分(議題三)： (一)第一階段：關於遴委會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後，是否公布全部校長候選人資料，請就甲、乙案所提及本次討論情形，釐清文意並修正甲、乙案文字後再議。 (二)第二階段：1.關於行使同意權人，係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、或編制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或為校務會議，尚無法達成共識，將逕提校務會議討論。2.對於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，應訂定通過之門檻。3.有關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之通過門檻，係以獲得投票總數五分之一、三分之一、或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，綜合委員意見，暫以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。4.其餘有關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，係作為進入遴選作業第三階段之門檻，或僅為遴選委員會參考；以及通過第二階段之校長候選人人數，係至少 2 人以上，或 1 人以上等尚未討論完成部分，延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	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其決議如下： 一、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13 條所提之遴選作業，其中第二階段之投票結果為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作為參考。 二、第 13 條： (一)修正「第二階段」草案條文： 1.原草案條文為甲、乙案併陳；經會中討論，先予修正甲、乙案草案內容，修正後甲案：「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，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全體教師、單位編制內全體職員，以及修讀在學學生等三類人員，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，分別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時，即中止統計。」；修正後乙案：「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，由校務會議代表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，獲校務會議代表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時，即中止統計。」。 2.通過甲案；並同意由秘書處依當次會議決議意旨酌修文字，以使條文完整，修正後條文：「第二階段：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，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全體教師、單位編制內全體職員，以及修讀學位之在學學生等三類人員，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，分別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
---	--

		時，即中止統計。」。 (二)修正「第三階段」草案條文： 「遴委會參酌第二階段投票結果，由經過第二階段之候選人中，本獨立自主之精神，經審查、討論後，選出一人，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。」。 三、其餘條文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 本案業以 112 年 10 月 12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20042873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；並於同年 11 月 3 日獲該部以臺教人(二)字第 1120100974 號函復，提供具體建議並請本校審視、修正之，擬據以酌修文字後，提送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--	--	--

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		
項次	通過之討論事項	執行情形
一	奈米中心、總務處：為本校爭取國科會未來台灣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計畫，擬請同意以本校光復校區南大門旁空地，申請作為計畫開發之基地案，經決議無異議，同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	奈米中心、總務處：已提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，經決議無異議，照案通過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；同意以本校光復校區南大門旁約 0.9 公頃之空地，申請作為該計畫開發之基地。 爰本案於 112 年 7 月已提送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會；並於同年 9 月 14 日由校長主持之「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興建規劃案」討論會議，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中心針對相關規劃議題交換意見。將持續跟進後續之推動規劃進展情形。
二	秘書處：擬訂定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(草案)，經決議： 一、有關本案所彙整之議題，除前次會議討論具共識部分外，續討論以下議題： (一)遴選作業第二階段，行使同意權人為本校教師(甲案)或校務會議代表(乙案)，及通過門檻： 1.甲、乙兩案俱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2.甲案修正後內容：遴委會公布校長候選人資料後，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 <u>單位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</u> 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，獲得 <u>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</u> 為通過。(1)關於同意權投票通過之門檻，委員提出將原列「三分之一」修正為「五分之一」，經舉手表決不通過。(2)關於行使同	秘書處：本案據以提送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，惟因教育部為利各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，適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函知各國立大學有關「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應注意事項」之情形，故經決議另以臨時會議討論，並由秘書處就教育部函示內容，重新檢視本辦法草案條文與先行收集他校作法，俾作參考。 爰秘書處依前述決議辦理，已重新檢視並收集他校相關資料，提送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其決議如下： 一、有關本辦法草案第 13 條所提之遴選作業，其中第二階段之投票結果為提供校長遴選委員會作為參考。 二、第 13 條：

意權人，委員提出將原列「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」/「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」，修正為「單位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」。經舉手表決通過。3.乙案修正後內容：遴委會公布校長候選人資料後，由校務會議代表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，獲校務會議代表<u>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者</u>為校務會議通過推薦之校長候選人。 (二)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結果，是否為進入第三階段之門檻(甲案)，或僅供遴委會參考(乙案)：1.甲、乙兩案擇一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2.通過甲案。 二、本校「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草案依前述決議調整文字後，經逐條討論，修正情形如下： (一)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「一、學校代表：…(二)職員代表一人：…送請校務會議<u>選出</u>代表一人…」、「二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：…(三)由校務會議就被推薦人<u>選出</u>代表九人…」，原列文字「推選」均修正為「選出」。 (二)條文其餘部分均無異議通過。本草案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	(一)修正「第二階段」草案條文：1.原草案條文為甲、乙案併陳；經會中討論，先予修正甲、乙案草案內容，修正後甲案：「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，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<u>全體教師、單位編制內全體職員，以及修讀在學學生等三類人員</u>，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，<u>分別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時，即中止統計。</u>」；修正後乙案：「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，由校務會議代表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，獲校務會議代表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時，即中止統計。」。2.通過甲案；並同意由秘書處依當次會議決議意旨酌修文字，以使條文完整，修正後條文：「第二階段：遴委會僅公布第一階段初選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，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全體教師、單位編制內全體職員，以及修讀<u>學位之在學學生等三類人員</u>，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，分別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時，即中止統計。」。 (二)修正「第三階段」草案條文：「遴委會參酌第二階段投票結果，由經過第二階段之候選人中，本獨立自主之精神，經審查、討論後，選出一人，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。」。 三、其餘條文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---	---

		本案業以 112 年 10 月 12 日陽明交大秘字第 1120042873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；並於同年 11 月 3 日獲該部以臺教人(二)字第 1120100974 號函復，提供具體建議並請本校審視、修正之，擬據以酌修文字後，提送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--	--	---

本校提報申請成立產學共創處情形報告案

報告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、創新辦公室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產學生態系發展，推動以終為始的產學規劃，擬成立本校「產學共創處」(以下簡稱產創處)。規劃以創新型經濟為目標，建構「陽明交大」主導的創新生態系統，匯聚創業家、創業投資、企業、政府等資源，納入國際創新生態系統，並培育國際產業韌性人才，以面對全球競爭、科技變遷、創新機會與挑戰。
- 二、業經盤整本校現行組織，為有效整合資源，提升運用效率，發揮產學能量，擴大在產學面向的影響力，擬將本校「國際產學聯盟總中心」及現行於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「研發處」)下設之「產學運籌中心」、「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中心」等產學相關單位，予以整合成立為產創處。而產創處成立後，研發處、產創處等兩處任務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研發處將專注於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，肩負本校追求學術研究卓越之責，支持並推動校內學術研究發展，及統籌校內各類研究計畫(政府部會補助研究計畫、公民營機構合作研究計畫及內含先期技轉案件業務等)徵求、申請、合約審視、簽約、先期技轉金分配、請款及管考等研究發展相關行政事務。
 - (二) 產創處將整合校內產學單位，綜理促進產學共創與創新創業事宜，並推動校內研究成果價值最大化，深化學研與產業網絡對接、導入國際/校友企業夥伴、槓桿業界/政府資源、強化韌性人才培育、建構具影響力的創新生態。
- 三、關於本校成立產創處案，業經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後續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等修正事宜，由權責單位人事室協助並依編修時程函報教育部核定，擬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